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School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3）》的通知

学院各年级研究生：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3）》。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年3月31日

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武科大研发〔2022〕4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组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委员会人数不少于11人。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宣传、组织、初评、推荐、总结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评审范围为：取得华中科技大学正式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为：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 (一) 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 75.00 ）；
- (二) 科研能力和思政表现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至少有 1 篇 A 级期刊论文被 SCI/SSCI、EI、MEDLINE 检索；
 4.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1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社会服务类等（非社会实践类）荣誉。

第七条 申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 (一) 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 75.00 ）；
- (二) 科研能力和思政表现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至少有 1 篇 B 级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2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社会服务类等(非社会实践类)荣誉。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一)处于休学期间的;

(二)有课程不及格的;

(三)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四)在学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五)在科研工作和临床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六)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第十条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原件(含在线出版、网络首发)及武汉科技大学图书馆(论文检索站)开具收录/检索报告证实,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申请(申报、推荐)且获得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所有成果应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非共同一作)(第一署名作者与其他排序作者贡献相同的,认为是共同一作),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其他奖学金奖励（学业奖学金除外）的成果，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班级测评、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各年级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各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报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步名单。

第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研究生拟获奖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按推荐指标上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定名单。

第十九条 在学院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

员会复查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各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截留、挪用、挤占和进行二次分配，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2年）同时废止。

附件：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一、本计分参考标准适用于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除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外的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原件（含在线出版、网络首发）及武汉科技大学图书馆（论文检索站）开具收录/检索报告证实，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申请（申报、推荐）且获得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

所有成果应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非共同一作），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研究生为第一署名作者且与其他排序作者贡献相同时，认为第一署名作者为共同一作，不加分。

所有成果计分须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不在规定时间内不予加分。所有论文必须为科研论文，教研论文不加分。

二、计分标准：

（一）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 类别 | 等级 | 作者排序 | 计分（分/项） | 说明 |
|---------------------|----|---------|---------|---|
| 省（部）级 科研成果 获奖 | 一 | 1 | 120 |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 |
| | | 2 - 4 | 90 | |
| | | 5 - 7 | 70 | |
| | | 8 - 10 | 50 | |
| | | 11 - 15 | 30 | |
| | 二 | 1 | 80 | |
| | | 2 - 4 | 60 | |
| 5 - 7 | | 40 | | |

| | | | | |
|--|---|--------|----|--|
| | | 8 - 10 | 30 | 0.7。 4、特等奖奖励计分为一等奖乘 1.2。 5、所有成果必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 |
| | 三 | 1 | 40 | |
| | | 2 - 4 | 30 | |
| | | 5 - 7 | 25 | |

(二) 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 | 等级 | 项 目 | 计 分 (分/篇) | | 说 明 | |
|---------------------------------|----------|--|--------------|---|---|--|
|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 T |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直接认定 | | 1、论文收录按武汉科技大学图书馆（论文检索站）开具收录/检索报告为准。 2、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被 EI(网络库)、CPCI 等收录的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无法提供检索证明的不予认定为 C 类,不予加分。 3、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此类论文计分,最多计算 2 篇,且第 1 篇按照得分的 50% 计分,第 2 篇按照得分的 25% 计分。 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中, B 类期 | |
| | A | A1 系列: 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1 区的期刊 | 200 分/篇 | (1) 位列科睿唯安 JCR 分区 1 区的期刊 130 分/篇; (2) 位列科睿唯安 JCR 分区 2 区的期刊 90 分/篇; (3) 位列科睿唯安 JCR 分区 3 区的期刊 70 分/篇; (4) 位列科睿唯安 JCR 分区 4 区的期刊 60 分/篇; | | |
| | | A2 系列: 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2 区的期刊 | 160 分/篇 | | | |
| | | A3 系列: 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3 区的期刊; 中文期刊自然科学前 5% 期刊 | 120 分/篇 | | | |
| | B | 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4 区的期刊 | 60 分/篇 | | | |
| | | SCI、SSCI 分区 4 区的期刊以外的其他 B 类期刊 | 40 分/篇 | | | |
| | C | C 类期刊 | 15 分/篇 | | | |
| | D | 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 5 分/篇 | | | |

| | | | | | |
|-----------------------|-----------|------------------|-------------|---|---|
| | E | 国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 3分/篇 | 刊最多计2篇，C类期刊最多计1篇。 5、同一篇文章按论文等级和分区统筹考虑，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
| | F | 国内参加学术会议提交并接收论文 | 2分/篇 | | |
| | 其他 |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2万字以上 | 5分/部 | | |
|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 等级 | | 申报状态 | 计分(分/项) | 1、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以名称相同或相近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 3、发明专利受理至授权每项最多可计60分，不可重复计分。 4、发明专利最多计5项，除发明专利外其他专利等最多计2项。 |
| | 发明专利 | | 授权 | 60 | |
| | | | 受理 | 10 | |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 | 授权 | 6 | | |

(三) 其他获奖计分标准

1、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200分，获得省级表彰计120分；获校级表彰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三个级别的表彰取最高分不累计。

校级表彰得分可累加，但总计不超过10分。其中，获优秀研究生标兵、学雷锋标兵、三八红旗手计10分，获优秀研究生干部、模范共青团干部计8分；获优秀党支部的党支部书记、优秀班集体的班

长、红旗团支部的团支部书记计6分，其他班委、支委计3分；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计4分。其他以学校党委或行政名义授予的思政类荣誉称号或表彰计6分；以学校职能部门（不包括科研基地、研发中心等）授予的思政类荣誉称号或表彰计4分；以学院党委和行政名义授予的思政类荣誉称号或表彰计2分，此项最多计4分（以荣誉证书盖章为准）。

2、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表现情况，最高不超过10分。

其中，担任湖北省学生联合会驻会执行主席计10分，校团委副书记、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计8分，需提交社会工作职务及表现证明。其他学生担任的社会工作职务依据《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骨干管理条例（试行）》对工作表现情况进行考评加分（未考评、或考评不合格不予加分），其中，学院学生党总支副书记、研究生团总支书记、研究生会执行主席计8分（副职5分），学院学生党总支委员、年级（横向）班长计6分，其他学生干部计4分。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等计分标准

社会实践、学术活动的得分可累计，获得国家级表彰最高不超过40分，获得省级表彰最高不超过20分，获得校级表彰最高不超过10分；三个级别的表彰取最高分不累计，且最多计3项。

国家级团队表彰个人单项计（ $40 \times K_1 \times K_2$ （ K_1 、 K_2 系数参照学科和科技竞赛标准划分，下同））分、省级团队表彰个人单项计（20

$\times K_1 \times K_2$) 分, 校级团队表彰个人单项计 ($10 \times K_1 \times K_2$) 分。

其中, 获得校级表彰和参加活动两部分最高计分累计不超过10分。参与国外学术交流(包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校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及短期访学项目等)的计5分; 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获“武汉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团队成员计($10 \times K_1 \times K_2$)分, 获“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团队成员计($4 \times K_1 \times K_2$)分, 同时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的计2分, 不累加计分; 参加研究生骨干培训班并结业计2分、获优秀学员计2分。参加其他校级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文体活动获奖计2分。

同一学年内参与社会实践、学术活动、文体活动计1分/项, 且上述3项活动中任意1项中至多加2分、总合计分不超过4分, 参与活动与获奖不累加计分。

(四) 参加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S = C \times K_1 \times K_2$$

C: A1类 200分; A2类 120分; B1类 100分, B2类 40分; C类 12分; D类 8分; E类(校级) 5分。

若对应赛事有国家级和省级赛道, 则省级级别学科和科技竞赛分值应再乘以 0.5 系数。

K_1 : 特等奖系数 1.2; 一等奖系数为 1; 二等奖系数为 0.8; 三等奖系数为 0.6; 其他奖项系数为 0.2;

K_2 : 排序第 1 系数为 1; 排序第 2-3 系数为 0.8; 排序第 4-5 系数为 0.5; 其他排序系数为 0.2。

赛事分类认定参照学校《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武科大教发〔2021〕39号）文件中的最新版《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执行。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E类（校级）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最多计3项。

三、本计分标准由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